

股票代碼
3443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宣布開會	3
二、主席致詞	3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7
五、討論事項	8
六、選舉事項	8
七、其他議案	9
八、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17
四、盈餘分派表	35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6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9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二、公司章程	43
三、董事選舉辦法	48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50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力行六路十號三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曾董事長繁城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四）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報告
-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核准本公司內部規章「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九名（含五名獨立董事）
上述承認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與董事選舉

七、其他議案

核准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議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董事會提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0-15頁)，報請 公鑒。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董事會提案)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一一二年二月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 員工酬勞及獎金共計 1,336,547,702 元。
3. 董事酬勞 45,000,000 元。
4. 員工酬勞及獎金估列金額與分派金額無差異。
5. 本公司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調整董事酬勞，並由董事會核准通過。分派金額較估列金額減少 27,543,995 元。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董事會提案)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6頁)，報請 公鑒。

第四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報告(董事會提案)

說明：內部稽核主管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中，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執行稽核計劃之情形、重要發現及先前

建議改善事項之執行情形，並與獨立董事們面對面互動。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並以書面之月報與各獨立董事報告並做必要之溝通。獨立董事們在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及互動之重要內容並記錄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此外獨立董事相互間及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成員間，平常亦透過電子郵件溝通稽核及其他審計委員會職責相關事誼。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良好。

第五案

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董事會提案)

說明：

- (1)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給付，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董事酬金給付辦法』之規定辦理。董事酬勞之給付總額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的 2% 為原則，於相關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通過後給付。獨立董事報酬及擔任各功能性專門委員會成員之董事之額外報酬，由董事會依業界標準議定之。
- (2) 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每年依『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一次績效評估。擬發放之董事酬金業經一二年二月二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董事酬勞擬提撥獲利 1.3%。符合市場通常水準。酬金分派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7)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7)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8)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2)		業務執行費用 (D)(註3)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4)		退職退休金(F) (註6)			員工酬勞(G)(註5)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董事長	曾繁城	3,537	0	4,667	0	0	8,204 0.22%	0	0	0	0	0	8,204 0.22%	8,204 0.22%	無		
董事	戴尚義	0	0	4,667	0	0	4,667 0.13%	0	0	0	0	0	59,380 1.60%	59,380 1.60%			
董事	侯永清	0	0	4,667	0	0	4,667 0.13%	0	0	0	0	0	4,667 0.13%	4,667 0.13%			
董事	黃仁昭	0	0	4,667	0	0	4,667 0.13%	0	0	0	0	0	4,667 0.13%	4,667 0.13%			
獨立董事	劉文正 (註9)	231	0	1,777	0	0	2,008 0.05%	0	0	0	0	0	2,008 0.05%	2,008 0.05%			
獨立董事	丁予康 (註9)	369	0	2,889	0	0	3,258 0.09%	0	0	0	0	0	3,258 0.09%	3,258 0.09%			
獨立董事	任建威 (註9)	231	0	1,777	0	0	2,008 0.05%	0	0	0	0	0	2,008 0.05%	2,008 0.05%			
獨立董事	黃翠慧 (註9)	369	0	2,889	0	0	3,258 0.09%	0	0	0	0	0	3,258 0.09%	3,258 0.09%			
獨立董事	王文宇	600	0	4,667	0	0	5,267 0.14%	0	0	0	0	0	5,267 0.14%	5,267 0.14%			
獨立董事	吳重雨	600	0	4,667	12	12	5,279 0.14%	0	0	0	0	0	5,279 0.14%	5,279 0.14%			
獨立董事	金聯紡	600	0	4,667	0	0	5,267 0.14%	0	0	0	0	0	5,267 0.14%	5,267 0.14%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111年度股東會前112年2月2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之董事酬勞合計42,000仟元，各董事酬勞揭露至新台幣仟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曾繁城、戴尚義、黃仁昭及侯永清為台積公司代表人，董事酬勞係由其所代表之法人股東領取。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等等)。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等等。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擬議數)（含股票及現金）者。

註 6：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8：揭露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9：獨立董事劉文正先生及任建威先生自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起辭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而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11 年股東會補選兩位新任獨立董事為丁予康及黃翠慧。

註 10: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董事薪資報酬結構，包含每月固定報酬及依公司章程訂定之董事酬勞。每月固定報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視業界水準，若有更動建議，則提請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及非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其酬勞總額則依公司章程規定為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的 2%為原則，報酬支付標準依公司經營績效進行調整，並按各席董事任職天數比例分配之。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董事會提案)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及方蘇立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15 頁)及附件三(第 17-34 頁)。

敬請 承認。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

1.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本公司本次盈餘分派擬自民國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876,166,754 元以為股東股利，股東股利全數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4.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授權董事長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其他原因，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分配股利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
4.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5 頁)。

敬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案由：核准本公司內部規章「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

1. 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6-38 頁)。
- 敬請 討論。

六、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九名(含五名獨立董事)(董事會提案)

說明：

1. 本屆董事任期至今年五月十三日屆滿，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本次股東會將進行全面改選。
2. 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決議本公司董事人數為九人，其中獨立董事席次為五席。
3.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等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日召開董事會，會中通過並核准董事候選人名單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繁城、侯永清、黃仁昭、及戴尚義，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金聯舫、丁予康、黃翠慧、吳誠文及陳厚銘，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第 39~40 頁附件六。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新任董事之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七日止。
4. 「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錄三)。

上述承認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與董事選舉

七、其他議案

案 由：核准解除新任董事(包括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董事會提案)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向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業已於前案完成董事之全面改選，新任或連任董事(包括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重要內容，依法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新任或連任董事(包括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之競業情形，請參閱第 39~40 頁附件六「主要學(經)歷」欄位內之現任明細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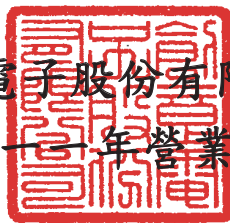
提請 通過。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營業報告書



後疫情時代全球跨產業對半導體晶片的激增需求，在民國一一一年隨著大廠調整產能及終端需求緩步放緩，市場也逐漸恢復正常，雨露均霑的榮景不再，半導體產業鏈營運強弱相當分明。創意電子在民國一一一年營運成長動能不減，持續締造亮眼的業績紀錄。民國一一一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40.40 億元，自民國一〇九年起連續三年創新高，合併每股盈餘則為新台幣 27.69 元，自民國一一〇年後續創歷史新高。

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一一一年雖然半導體產業雜音持續，包含通膨、升息等不確定因素未解，使得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疲弱。但隨著市場競爭的日趨激烈，越來越多的廠商開始尋求差異化，系統及品牌大廠持續投入資源開發客製化應用晶片(ASIC)，不論是自行開發晶片或透過與 ASIC 廠合作，積極開發專屬 IC 逐漸成為顯學，且只要達到一定的經濟規模，效益就有望大於採用標準化晶片。與此同時，眾多新的應用和特殊需求的出現，因此 ASIC 市場需求仍維持高速成長步調。本公司受惠 AI 及高速運算等應用案件紛紛開花結果，且客戶開案腳步積極，帶動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設計服務及晶圓產品的營收同步成長，整體營運表現續創歷史新高。

民國一一一年在設計服務(NRE)業務方面，除受惠人工智慧(AI)及網路通訊(Networking)等應用的成長趨勢外，同時在科技大廠紛紛加快投入客製化應用晶片設計的需求帶動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設計服務營收年度成長率為 38%，優於年初預期。而在晶圓產品(Turnkey)業務方面，主要則受惠於 SSD、BMC 及 Networking 等需求成長，營收不僅與 NRE 業務同創歷史新高，且大幅優於年初預期。

在獲利部分，民國一一一年整體毛利率較前一年度提升，優於年初預期。主要受惠於 Turnkey 業務之毛利率優於預期的有利因素，加上有效控管營運費用，民國一一一年淨利年度成長幅度大幅高於營

收成長率。民國一一一年除在獲利續創歷史新高之外，本公司並連續三年達成獲利型成長的目標。

同時，民國一一一年創意電子投注大量研發資源在提供先進製程設計服務方案，以及高階封裝技術和其相關 IP 研發，以保持技術上的領導地位，並持續贏得世界級客戶的信任，希望維持長期營收及獲利穩定的成長。在高階製程進展方面，16 奈米以下之總營收占比較前一年度穩健提升，而 7 奈米以下的總營收占比在本年度亦有顯著成長。

(二) 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分析

創意電子民國一一一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40.40 億元，較前一年營收 151.08 億元增加 59%；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7.10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54%；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7.69 元，較前一年之 10.9 元成長 154%，大幅高於營收年度成長率。

創意電子民國一一一年毛利率為 34.7%，較前一年度 34.6%提升，主要因 Turnkey 業務毛利率提升且營收比重較高；營業利益率提升至 17.1%，前一年度則為 11.1%，主要因營運費用成長率大幅低於營收成長率。民國一一一年之稅後純益率為 15.4%，較前一年度之 9.7%增加 5.7 個百分點。

(三) 技術發展狀況

使用 CoWoS 和 InFO 的小晶片架構已蔚為基礎設施產品的主流，而創意電子研發團隊憑藉與重要夥伴的緊密合作，在 HBM 與 GLink IP 的開發以及 CoWoS 產品的大量製造上，都有多年的豐富經驗。為支持客戶在 2.5D/3D 高階封裝領域取得先機，同時協助其維持市場的領導地位，民國一一一年，創意電子持續堅定地展現了我們提供最具競爭力之 2.5D 全方位解決方案的長期承諾，包括業界首個通過矽驗證的 HBM3 實體層與控制器、GLink 2.5D 與 3D 小晶片介面、電氣和熱模擬、封裝設計、DFT 與生產測試、CoWoS 與 InFO 製造專業能力等。

另外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底，已取得各國專利權達 462 件，展現創意電子積極投入研發的成果，更有效提昇了核心競爭力。

民國一一一年的重大技術突破及創新成就如下：

- 創意電子結合台積電 InFO/CoWoS 封裝技術推出第三代 5 奈米晶片互聯 IP "GLink 2.3"，已於民國一一一年第四季完成矽驗證，

可提供客戶完整的多晶片互聯解決方案，並榮獲 2022 ASPENCORE (EE Times) 全球電子成就獎 "EDA/IP/Software of the year."。

- 創意電子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完成用於 3D SoIC 的 5 奈米和 6 奈米 GLink-3D IP 驗證晶片設計定案，並榮獲 EE Awards Asia 2022 亞洲精選獎 "Best IP/Processor."
- 創意電子已先後為 6 個客戶量產搭配 HBM2/2E/3 與 CoWoS 的超大型 SoC 晶片，成功整合 2 至 8 顆不等之 HBM 記憶體，主要應用為 AI 與 HPC 領域。
- 創意電子已成功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完成 5 奈米 HBM3 8.4G (PHY & Controller)設計定案，於民國一一一年第四季完成矽驗證，並獲得數個客戶採用。
- 創意電子領先業界首推 HBM3 CoWoS 平台，驗證 N7 HBM3 7.2G、GLink 與 112G SerDes IP，結合台積電最新 CoWoS-S 與 CoWoS-R 封裝技術，已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完成矽驗證。
- 創意電子成功開發客戶 7 奈米與 16 奈米工作站等級光通訊晶片，整合 28G/56G 高速 SerDes，可供超大型資料中心使用，已於民國一一一年第四季完成客戶端驗證，並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進入量產。
- 創意電子成功於民國一一一年為 6 奈米高效能運算客戶進行 ASIC 設計。該產品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完成設計定案，並於民國一一三年進入量產。
- 創意電子採用台積電先進製程，整合客戶為大規模雲端資料中心設計之 AI/HPC 晶片與 2.5D 封裝技術，已陸續協助多個客戶進入量產。預計 5 奈米高效能運算客戶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完成設計定案，並於民國一一三年進入量產。
- 創意電子與 5G 領導廠商合作 12 奈米高速類比前端 IP，支援毫米波(mmWave)與 sub-6G 頻段，已完成矽驗證並獲得客戶採用，並協助客戶進入量產。
- 創意電子提供超低功耗設計服務解決方案，可大幅降低 AI SoC 晶片所需功耗，滿足邊緣運算之超低功耗需求，並已協助客戶順利進入量產。

- 創意電子提供領先業界之 spec-in 服務，繼民國一〇九年協助超大型資料中心人工智慧晶片客戶及知名消費性電子產品客戶晶片進入量產後，又於民國一一〇年協助網路晶片客戶完成晶片設計並驗證成功，已於民國一一一年進入量產。
- 創意電子領先業界開始進行 3 奈米開發，於民國一一一年第四季完成 3 奈米增強版的設計流程開發，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完成 HBM3 及 GLink IP 設計定案，滿足客戶產品設計需求。

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ASIC 的效能相對於 GPU、FPGA 更高，因此國際科技大廠加速開發專屬 ASIC 晶片，以拉大與其他競爭者之間的差異，這樣的發展模式已顯而易見。同時 ASIC 的應用領域也十分廣泛，在各項新應用與功能需求帶動下，ASIC 已成為各家企業競相追求之目標，相關商機亦持續成長中。以新應用 AI 為例，資料流量逐年大增，更多資料必須要處理與運算，包括資料中心、雲端運算、邊緣運算等需求大量浮現，CPU/GPU 這類的通用晶片雖也可以用來處理簡單的 AI 系統，但隨著 AI 的發展已逐漸不敷使用。此外，高效能運算(HPC)晶片朝 chiplet 架構發展，亦仰賴更先進製程與高階封裝技術。

創意電子為把握此市場趨勢，將繼續在高階製程以及系統級封裝(SiP)相關 IP 投入研發資源來提升晶片設計服務的競爭優勢，以提供客戶更多附加價值，持續與客戶共好，有效創造差異化競爭優勢。

(一) 預期銷售

創意電子的 ASIC 服務和產品組合瞄準多種應用領域，除了 AI 的各種新應用即將面市，疫情因素也驅動了世界各地的數位轉型，進而增加全球對於半導體產品以及儲存裝置的需求，且隨著 3D NAND 技術晶片的成本下降，讓 SSD 應用更廣泛且更為普及，不僅可以用在個人電腦，更逐步擴充至伺服器等高階儲存市場領域，在未來 AI 相關的應用，亦將大幅仰賴儲存晶片；再加上 5G 無線技術的普及，也直接帶動各種儲存應用的無上限成長動能。創意電子為積極掌握 SSD 成長商機，民國一〇六年已推出針對 SSD 的 ASIC 解決方案，在該應用領域已積累了多項成功量產案例及龐大的合作夥伴生態系統。

展望民國一一二年度，由於通用式晶片逐漸無法滿足不同應用場域的晶片需要及不同架構和特性的需求，來自國際大廠之晶片設計委託案預料仍將絡繹不絕，且各大品牌客戶對於先進製程技術以及系統級封裝的需求仍舊暢旺，可預期全球 ASIC 市場將商機不斷，創意電子營運成長亦隨之可期。同時，本公司近年來投資重點之 5G 基礎建設、AI、與 SSD 等應用案件，皆已獲得不錯進展，相信能逐步轉化為中長期的成長動能。

(二) 重要產銷政策

相對於通用式晶片，ASIC 的需求是較為長期且穩定的，雖然提供服務的時間較長，但產品生命週期通常亦較長，跟合作夥伴的關係也是長期的關係，而在本公司發展 AI 及 5G/Networking 相關新興應用的同時，長期合作的既有客戶仍持續提供穩健營收獲利。因此面臨此波 ASIC 市場高速成長商機，以嚴謹的態度選擇客戶並謹慎挑選具量產潛力的設計服務專案，有效提高本公司研發資源的投資報酬率，是長期提升創意電子穩健獲利能力的不二法則。

民國一一二年創意電子仍將不斷精進以提供客戶更為卓越的設計服務，除協助重要夥伴持續推進先進製程外，並積極投資先進製程所需之矽智財權，藉由領先業界的先進製程晶片設計能力及高階封裝技術有關 IP 的佈建，增加接案的競爭力，並更著重提升本公司設計價值。並且，本公司在投資新興應用的同時仍持續加強既有核心客戶的黏著性，而身為專業設計服務公司，創意電子堅持不與客戶競爭的承諾，不發展自有品牌，也不會和客戶直接競爭。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長達三年以上的美中貿易衝突在民國一一一年仍延續，十月份美中禁令再度升級。隨著美國對中國的出口管制措施不斷擴大，本公司秉持自中美貿易戰以來的謹慎選案態度，遵守所有法規，並以最嚴謹的程序審核客戶是否符合相關規範，以確保在合法情況下服務全世界的客戶。未來仍將高度關注美國的管制措施，避免地緣政治風險，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及員工的長期利益。

企業經營任重而道遠，除了專注產品技術開發及追求獲利成長外，創意電子同時致力於健全公司治理，並積極重視所有利害關係人的

權益。本公司透過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的運作，實踐社會企業責任並落實公司治理，希望對社會及環境善盡一份心力。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起自願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永續報告書，並自民國一〇三年起均通過第三方公正機關查證。報告書具體揭露本公司如何因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經濟、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重要議題，有效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在實踐社會企業永續發展的實質措施上，本公司除了持續對節能減碳提出改善方案，民國一一一年創意電子更提前全面導入 100% 無鉛 bump、與兆豐及永豐銀行合作綠色永續定存、成立志工社團、於總部頂樓設置太陽能板以響應綠能屋頂、啟動子公司全面碳盤查，並將 ESG 納入經理人 KPI 以與公司永續策略目標相結合。我們期許在民國一一二年度投入更多的資源以提升關注項目的實質發展，並且鼓勵同仁積極參與、發揮熱情，與公司一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隨著科技戰接續而來的供應鏈版圖移動以及高階製程應用晶片設計定案的複雜化，都是創意電子必須關注的挑戰與機會。本公司仍將攜手世界級客戶及合作夥伴，以掌握目標市場成長的重要契機。放眼民國一一二年，我們對中長期的營運目標充滿信心。

最後，再度由衷感謝長期以來所有的客戶、供應商、股東們及社會大眾對創意電子的支持與信任，本公司全體同仁們將努力不懈，持續為股東創造合理的報酬。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曾繁城



經理人：戴尚義、錢培倫



會計主管：姜呈冀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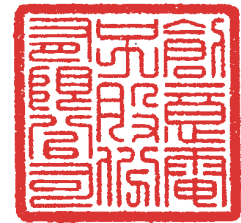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丁予康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近年科技快速變遷，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6,562,722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 31%，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委託設計及商品銷售之營運模式，由於半導體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須針對未來預計報廢或處分之呆滯存貨估列存貨呆滯損失，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客戶訂單據以調整，因此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呆滯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存貨呆滯損失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3. 執行回溯性覆核，參考過去實際發生之存貨呆滯損失之金額，就歷史估計判斷之合理性進行比較分析。

其他事項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

意圖清算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方 蘇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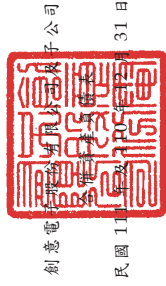
方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日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3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七）	\$ 5,848,557	28	\$ 5,587,232	38	2170	合約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七）	\$ 6,349,476	30	\$ 5,313,950	36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780,000	8	2,130,000	14	2180	應付帳款	1,512,480	7	1,240,392	8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及十六）	2,981,616	14	1,507,550	10	2206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七）	1,470,933	7	609,293	4
130X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七）	18,617	-	5,500	-	221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三）	740,818	3	299,495	2
1476	存貨（附註八）	6,562,722	31	2,788,572	19	2230	應付設備款	17,452	-	3,820	-
1479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七）	1,531	-	782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592,932	3	219,949	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七）	2,364,874	11	1,607,981	11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十、二四及二七）	68,808	-	61,223	-
	流動資產合計	19,557,917	92	13,627,617	92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1,845,578	9	1,454,671	10
							流動負債合計	12,598,477	59	9,202,793	62
1600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九）	646,035	3	564,391	4		非流動負債				
1780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	270,017	1	260,35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16,463	1	91,547	1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一）	541,432	3	317,88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四及二七）	214,981	1	210,004	2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9,322	-	14,374	-		其他長期應付款（附註十三）	165,659	1	53,687	-
1920	預付設備款	1,036	-	-	-	2612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四）	27,287	-	33,388	-
198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129,580	1	50,832	-	264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四）	3,474	-	2,911	-
1980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七及二八）	22,200	-	22,200	-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7,864	3	391,53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29,622	8	1,230,042	8	25XX	負債總計	13,126,341	62	9,594,330	65
						2XXX	權益（附註十五）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340,119	6	1,340,119	9
							資本公積	32,676	-	32,641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56,442	5	910,172	6
							特別盈餘公積	38,471	-	22,153	-
							未分配盈餘	5,611,774	27	2,996,715	20
							其他權益	(18,234)	-	(38,471)	-
							權益總計	8,061,198	38	5,263,329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21,187,539	100	\$14,857,659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21,187,539	100	\$14,857,6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21

會計主管：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六及二七）	\$ 24,039,671	100	\$ 15,107,9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二七）	15,704,686	65	9,877,961	65
5900	營業毛利	8,334,985	35	5,229,954	3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七）	381,394	2	279,373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七）	564,931	2	478,70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七）	3,289,727	14	2,817,903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	-	-	(19,9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36,052	18	3,556,062	24
6900	營業淨利	4,098,933	17	1,673,89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七及二七）	42,195	-	14,08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及十八）	78,238	-	90,5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29,818	1	(32,55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七）	(4,411)	-	(4,623)	-
7000	合 計	245,840	1	67,413	1
7900	稅前淨利	4,344,773	18	1,741,30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634,331	3	281,15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3,710,442	15	1,460,149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四）	5,238	-	2,5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五）	20,237	-	(16,31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475	-	(13,76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35,917	15	\$ 1,446,382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69		\$ 10.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7.47		\$ 1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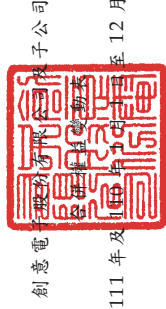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數 (仟 股)	發 行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A1	134,011	\$ 1,340,119	\$ 32,618	\$ 825,628	\$ 20,745	\$ 2,290,027	\$ 3,136,400	\$ 22,153	\$ 4,486,98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84,544	-	(84,544)	-	-	-	-
B3	-	-	-	-	1,408	(1,408)	-	-	-	-
B5	-	-	-	-	-	(670,060)	(670,060)	-	(670,060)	(670,060)
	-	-	-	84,544	1,408	(756,012)	(670,060)	-	(670,060)	(670,060)
C17	-	-	23	-	-	-	-	-	-	23
D1	-	-	-	-	-	-	1,460,149	-	-	1,460,149
D3	-	-	-	-	-	-	2,551	(16,318)	(13,767)	(13,767)
D5	-	-	-	-	-	-	1,462,700	(16,318)	-	1,446,382
Z1	134,011	1,340,119	32,641	910,172	22,153	2,996,715	3,929,040	(38,471)	5,263,329	5,263,329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146,270	-	(146,270)	-	-	-	-
B3	-	-	-	-	16,318	(16,318)	-	-	-	-
B5	-	-	-	-	-	(938,083)	(938,083)	-	(938,083)	(938,083)
	-	-	-	146,270	16,318	(1,100,671)	(938,083)	-	(938,083)	(938,083)
C17	-	-	35	-	-	-	-	-	-	35
D1	-	-	-	-	-	-	3,710,442	-	-	3,710,442
D3	-	-	-	-	-	-	5,238	20,237	-	25,475
D5	-	-	-	-	-	-	3,715,680	20,237	-	3,735,917
Z1	134,011	\$ 1,340,119	\$ 32,676	\$ 1,056,442	\$ 38,471	\$ 5,611,724	\$ 6,706,637	(\$ 18,234)	\$ 8,061,198	\$ 8,061,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344,773	\$ 1,741,3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8,014	370,430
A20200	攤銷費用	333,986	301,16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9,9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10,884)	(3,792)
A20900	財務成本	4,411	4,623
A21200	利息收入	(42,195)	(14,082)
A24100	兌換淨損失	22,126	9,21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	(46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487,183)	(318,687)
A31200	存 貨	(3,774,150)	(1,114,1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4,003)	(699,980)
A32125	合約負債	1,035,526	2,932,172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98,427	620,178
A3223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41,323	153,861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74,308	389,0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63)	(3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43,611	4,350,56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49,075)	(119,6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4,536</u>	<u>4,230,9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0,000)	(3,930,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0,884	2,533,79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057)	(91,83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9,745)	(290,0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470)	(30,2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68	2,364
B07500	收取利息	<u>41,446</u>	<u>13,68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6,574)</u>	<u>(1,792,2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14	\$ 67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57)	(3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4,879)	(59,0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38,083)	(670,060)
C05600	支付利息	(4,411)	(4,623)
C09900	逾時效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35	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7,081</u>)	(<u>733,71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444</u>	(<u>14,50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1,325	1,690,4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87,232</u>	<u>3,896,7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48,557</u>	<u>\$ 5,587,2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意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意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意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意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創意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近年科技快速變遷，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6,562,722 仟元，佔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 31%，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創意公司為委託設計及商品銷售之營運模式，由於半導體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須針對未來預計報廢或處分之呆滯存貨估列存貨呆滯損失，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客戶訂單據以調整，因此創意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呆滯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創意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存貨呆滯損失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3. 執行回溯性覆核，參考過去實際發生之存貨呆滯損失之金額，就歷史估計判斷之合理性進行比較分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意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意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意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意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意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意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創意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創意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創意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意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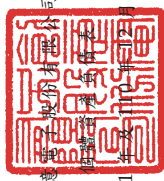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日



創意豐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3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八)	\$ 5,192,497	25	\$ 5,009,975	34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七及二八)	\$ 6,349,476	30	\$ 5,313,950	36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1,780,000	8	2,130,000	14	2170	應付帳款	1,512,246	7	1,235,347	8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六及十七)	2,981,616	14	1,507,550	10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八)	1,480,285	7	609,293	4
130X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八)	18,617	-	5,500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四)	740,818	4	299,495	2
1476	存貨 (附註八)	6,562,722	31	2,788,572	19	2213	應付設備款	17,452	-	3,820	-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二八)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589,288	3	217,18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八)	1,498	-	68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一、二五及二八)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67,195	11	1,571,723	11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八)	37,853	-	33,229	-
		18,804,145	89	13,014,006	88						
1550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46,129	9	1,463,008	10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九)	787,568	4	643,921	5			12,573,547	60	9,175,324	62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	628,152	3	546,301	4						
178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一)	143,456	1	157,592	1	2570	非流動負債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二)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116,014	1	91,33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541,432	3	317,888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一、二五及二八)				
1915	預付設備款	18,780	-	14,229	-			108,638	-	126,73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八)	1,036	-	-	-	2612	其他長期應付款 (附註十四)	165,659	1	53,687	-
1980	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二八及二九)	108,645	-	30,42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五)	27,287	-	33,3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51,269	11	2,2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五)	3,071	-	2,768	-
				1,732,558	1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0,669	2	307,911	2
						2XXX	負債總計	12,994,216	62	9,483,235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21,055,414	100	\$14,746,564	100		權益 (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40,119	6	1,340,119	9
						3200	資本公積	32,676	-	32,64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6,442	5	910,17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71	-	22,1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5,611,724	27	2,996,715	21
						3400	其他權益	(18,234)	-	(38,471)	-
						3XXX	權益總計	8,061,198	38	5,263,329	36
							負債與權益總計	\$21,055,414	100	\$14,746,5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七及二八）	\$ 23,995,308	100	\$ 14,983,8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及二八）	15,706,539	65	9,827,087	66
5900	營業毛利	8,288,769	35	5,156,735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四及二八）	396,617	2	293,913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四及二八）	553,689	2	469,48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二四及二八）	3,336,611	14	2,858,203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	-	-	(19,9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86,917	18	3,601,675	24
6900	營業淨利	4,001,852	17	1,555,06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八）	39,275	-	11,81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一及十九）	15,692	-	33,8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43,532	1	(30,86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八）	(1,776)	-	(1,9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23,410	-	144,055	1
7000	合 計	320,133	1	156,917	1
7900	稅前淨利	4,321,985	18	1,711,97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611,543	3	251,82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710,442	15	1,460,149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五）	5,238	-	2,5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六）	20,237	-	(16,31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475	-	(13,76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35,917	15	\$ 1,446,382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69		\$ 10.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7.47		\$ 10.86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發 行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134,011	\$	1,340,119	\$	32,618	\$	825,628	\$	20,745	\$	22,153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486,984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84,544	-	(84,544)	-	-	-	-
B3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1,408	(1,408)	-	-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5.00 元	-		-	-	-	-	(670,060)	-	-	-	(670,060)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合 計	-		-	-	84,544	1,408	(756,012)	-	-	-	(670,060)
C17	股 東 逾 時 效 未 領 取 之 股 利	-		-	23	-	-	-	-	-	-	23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1,460,149	-	-	-	1,460,149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551	(16,318)	(13,767)	-	(13,767)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462,700	(16,318)	1,446,382	-	1,446,38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34,011		1,340,119	32,641	910,172	22,153	2,996,715	3,929,040	(38,471)	5,263,329	5,263,329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46,270	-	(146,270)	-	-	-	-
B3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16,318	(16,318)	-	-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7.00 元	-		-	-	-	-	(938,083)	-	-	-	(938,083)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合 計	-		-	-	146,270	16,318	(1,100,671)	(938,083)	-	-	(938,083)
C17	股 東 逾 時 效 未 領 取 之 股 利	-		-	35	-	-	-	-	-	-	35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	3,710,442	-	-	-	3,710,442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5,238	20,237	25,475	-	25,475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715,680	20,237	3,735,917	-	3,735,91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34,011		\$ 1,340,119	32,676	\$ 1,056,442	\$ 38,471	\$ 5,611,724	\$ 6,706,637	(\$ 18,234)	\$ 8,061,198	\$ 8,061,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金
十
生
金

長
事
理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321,985	\$ 1,711,9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9,116	329,553
A20200	攤銷費用	333,986	301,1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9,9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10,884)	(3,792)
A20900	財務成本	1,776	1,951
A21200	利息收入	(39,275)	(11,81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23,410)	(144,055)
A24100	兌換淨損失	22,126	9,21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	(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 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487,183)	(319,829)
A31200	存 貨	(3,774,150)	(1,330,9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9,916)	(713,413)
A32125	合約負債	1,035,526	2,967,447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42,335	857,038
A3223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41,323	153,861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66,522	385,3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63)	(3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19,009	4,173,353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19,306)	(92,6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99,703</u>	<u>4,080,6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30,000)	(\$ 3,930,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0,884	2,533,7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99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698)	(81,13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9,745)	(290,0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278)	(25,1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58	1,943
B07500	收取利息	38,463	11,4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1,816)	(1,807,1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541)	(35,1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38,083)	(670,060)
C05600	支付利息	(1,776)	(1,951)
C09900	逾時效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35	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5,365)	(707,09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2,522	1,566,4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09,975	3,443,56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92,497	\$ 5,009,9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96,043,168
民國一一一年度純益	3,710,442,263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5,238,18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715,680,448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371,568,04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236,977
民國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	3,364,349,380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年底可分配盈餘	5,260,392,548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 14 元）	(1,876,166,7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84,225,794



董事長：曾繁城



經理人：戴尚義、錢培倫

會計主管：姜呈冀



附件五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	前略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依相關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後略	前略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依相關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u>另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行將下列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u>股東會、董事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後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第十條：委請專家評估標準及作業規定	前略 一(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	前略 一(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基金會（以下簡稱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後略	表示具體意見： 後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處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處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及合理</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標準	前略 1. 買賣公債。 後略	前略 1. 買賣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後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附件六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代表人：曾繁城	46,687,859	學(經)歷：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總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以下稱台積公司)總經理、台積公司副總執行長、台積公司副董事長、宏碁(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現任： 台積公司董事、台積(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代表人：侯永清	46,687,859	學(經)歷： 美國雪城大學電機暨電腦工程博士、台積公司設計暨技術平台組織副總經理、台積公司技術發展副總經理 現任： 台積公司歐亞業務及技術研究資深副總經理、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總經理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代表人：黃仁昭	46,687,859	學(經)歷： 美國康乃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台積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現任： 台積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代表人：戴尚義	46,687,859	學(經)歷： 美國耶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新唐科技總經理、瑞昱半導體大陸/日本子公司總經理、點晶科技總經理、華邦電子協理、台積電技術經理 現任： 創意電子總經理
獨立董事	金聯舫	0	學(經)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核工及應用物理博士、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IBM 公司微電子部全球業務暨服務副總裁、Motorola Computer group 亞太區副總裁、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副院長 現任： 國立清華大學科管院顧問、國立清華大學科管院榮譽講座教授、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兼任教授、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

類別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聯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丁予康	0	學(經)歷： 賓州大學華頓學院博士班一年、美國底特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國立台灣大學商學院會計組學士、安泰銀行總經理、台北富邦銀行總經理 現任： 安泰銀行董事長、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翠慧	0	學(經)歷： 美國康乃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國貿組、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和通創投集團董事長暨總經理、美國康乃爾大學校長諮詢委員、中華民國券商公會國際事務委員召集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中華民國兒童慈善協會副理事長 現任：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榮譽理事長、和通創投集團董事長暨執行長、美國康乃爾大學 President Council for Cornell Women、台灣女董事協會榮譽理事
獨立董事	吳誠文	0	學(經)歷：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校區電機與電腦工程博士、清華大學特聘講座教授、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清華大學副校長、成功大學副校長、工業技術研究院資深副總暨首席技術專家 現任： 南臺科技大學校長
獨立董事	陳厚銘	0	學(經)歷：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美國愛荷華大學應用統計碩士、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長、行政院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現任：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特聘教授、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附錄一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除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之識別證或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5年5月26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lobal Unichip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測試、製造及銷售：
1、各種應用積體電路嵌入式記憶體及邏輯元件。
2、各種應用積體電路及設計用元件資料庫。
3、各種應用積體電路設計用自動化工具。
二、提供前述產品相關及客戶委託之技術服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 第 四 條：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其中壹仟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 二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 十 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依相關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 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 第 十 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定

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最高主管及會計主管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並經過半數董事同意辦理。協理由總經理提請，經董事長同意，呈董事會經過半數董事同意辦理。

第二十二條：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經理人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總經理應依照有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日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惟董事酬勞給付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分派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下列順序提列後分派之：

- (一)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二)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三) 餘額得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二十八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將視未來擴充計畫及投資資金之需

求，於分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六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年八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一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三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之董事。
- 三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中獨立董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 四、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五、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七、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 選舉票應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
- 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上「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認證號碼，本國自然人以國民身分證正本，外國自然人以護照正本為其身分證明文件，該身分認證文件之號碼為選票之身分認證號碼。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 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漏填或塗改者；或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合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認證號

碼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漏填或塗改者；或其姓名、身分認證號碼經核對與正本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認證號碼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十一、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二、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年3月20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 持有成數
董事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曾繁城	46,687,859	34.84%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尚義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仁昭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侯永清		
獨立 董事	丁予康	0	0%
獨立 董事	黃翠慧	0	0%
獨立 董事	王文宇	0	0%
獨立 董事	吳重雨	0	0%
獨立 董事	金聯舫	0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46,687,859	34.84%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8,040,714	6%

註：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34,011,911 股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